

#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临建办发〔2019〕87号

---

## 关于对全市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和劳务带班人员处理意见的通报

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、临沂市蒙山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环保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去年以来，我市建设领域绝大多数企业能够认真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，按时、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但仍有少数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突出，引发农民工群体性上访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，惩处违法违规行为，现将涉及的

企业和劳务带班人员处理意见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暂停在临沂市范围内承揽新工程资格的施工企业

1. 日照恒瑞建设有限公司
2. 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3. 山东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4. 山东圣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5. 临沂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上述企业工程项目用工管理混乱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严重，且在处理过程中不重视、不配合，导致农民工大规模上访、越级上访、重复上访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根据《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自本通报发出之日起，暂停上述企业在临沂市范围内承揽新工程资格。

### 二、暂停临沂市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承揽新工程资格的施工企业

1. 山东春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2. 山东金大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上述企业工程项目用工管理混乱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严重，且在处理过程中不重视、不配合，导致农民工大规模上访、越级上访、重复上访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根据《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自本通报发出之日起，暂停上述企业在临沂市经济开发区范围内

承揽新工程资格。

### 三、暂停临沂市范围内建设工程劳务分包资格的企业

1. 南京吉米劳务公司临沂分公司
2. 青岛鲁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3. 临沂利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
4. 临沂邦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
5. 河东区恩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
6. 连云港正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7. 临沂祥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

上述公司不积极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，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，并且不配合主管部门协调处理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根据《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暂停该企业在临沂市范围内建设工程劳务承包资格。

### 四、通报批评的企业

#### （一）建设单位

1. 临沂永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. 山东史丹利景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3. 临沂卓新地产有限公司
4. 临沂磐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5. 临沂沂州房地产开发公司

上述企业在开发建设过程中，不同程度的存在拖欠施工单位

工程款、未落实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发放制度、处理态度不积极，监管不到位等情况。根据《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企业予以通报批评。

## （二）施工单位

1. 河北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2. 江苏苏中集团有限公司
3. 上海金桥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4. 重庆天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5. 山东信德置业有限公司
6. 冠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7. 临沂恒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8. 临沂方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9. 山东恒春节能环保保温有限公司
10. 山东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11. 山东恒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上述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用工管理不规范，未能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责任，所建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，致使农民工多次上访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根据《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企业予以通报批评。

## （三）劳务公司

1. 南通国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2. 临沂祥辉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
3. 临沂邦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
4. 河东区恩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
5. 连云港正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上述企业，不积极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，未能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责任，所建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，并且不配合主管部门协调处理，致使农民工多次上访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根据《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1号)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企业予以通报批评。

#### 五、通报批评的劳务带班人员

-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丁卫仁  |       | 3326231972****1411 |
| 2. 张作伟  | 山东临沂人 | 相公街道奥达花园项目保温班组长    |
| 3. 王宗锋  | 山东临沂人 | 河东区泰鑫东望府项目保温班组长    |
| 4. 刘艳   | 山东临沂人 | 河东区中粮壹号院项目钢筋班组长    |
| 5. 薛彦达  | 山东临沂人 | 河东区中粮壹号院项目钢筋班组长    |
| 6. 沈鱼水  | 山东兰陵人 | 3713241987****0712 |
| 7. 薛凌好  | 山东临沂人 | 3728011970****513X |
| 8. 王永明  | 江苏东海人 | 3207221974****4217 |
| 9. 贾军生  | 四川巴中人 | 5137211984****255X |
| 10. 靳芳  | 四川达川人 | 5130251974****2546 |
| 11. 贾小莉 | 四川巴中人 | 5137211967****1703 |

12. 贾程坤 四川巴中人 5137211979\*\*\*\*2590  
13. 彭文斌 山东临沂人 临沂环球掌舵、沂南环球逸品工地  
14. 段效戈 罗庄西高都 3713111982\*\*\*\*6219  
15. 段文武 罗庄西高都 3713111982\*\*\*\*2615

以上建筑劳务带班人员（包工头），不同情况地存在违法承接工程、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、将风险转嫁给农民工等行为，不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工资拖欠问题，组织、唆使、挑动、雇佣农民工以讨薪为名集体上访，意在解决工程结算纠纷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切实防止建设领域发生拖欠工程款和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07〕20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对上述建筑劳务带班人员及其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7月4日